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民生银行"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SDGA191520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产品规模:2,000万元
6、投资期限:14天
7、起息日:2019年12月12日
8、到期日:2019年12月26日
9、预期年化收益率:2.9%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80070002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1,100 万元
6、投资期限:14天
7、起息日:2019年12月12日
8、到期日:2019年12月26日
9、预期年化收益率:2.2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资金本金以及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不保证其余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或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银行承诺本金保证,超出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在存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违约赎回风险: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产品,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本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7. 再投资风险: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存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7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2月19日	是	200,876.71
2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是	65,397.26
3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3月29日	是	70,958.90
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4,700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3月29日	是	154,778.08
5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	2,000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6月26日	是	58,493.20
6	民生银行	"随享存"	2,800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6月28日	是	86,333.33
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是	25,833.33
8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是	61,150.68
9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3,000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8月20日	是	103,561.64
10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8月21日	是	74,520.55
1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年8月2日	2019年9月2日	是	28,750.00
12	海通证券	"黄金宝定制2019005号"	1,000	2019年8月8日	2019年9月11日	是	28,767.145
13	海通证券	"黄金宝定制2019006号"	1,000	2019年8月8日	2019年9月11日	是	28,767.145
1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3,000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9月30日	是	103,561.64
15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8月22日	2019年9月30日	是	75,863.01
1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	2,000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是	100,273.97
17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1月20日	是	76,712.33
18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00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是	53,342.47
19	海通证券	"理财宝63天期1141 号"	1,100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2月25日	否	---
20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18日	否	---
21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26日	否	---
22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00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26日	否	---

七、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1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转让子公司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份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90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12月13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亚泰热力100%股权转让给长春热力,交易作价4.24亿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公告显示,截至2019年11月30日,亚泰热力净资产为0.55亿元,2019年1至11月实现营业收入3.37亿元,净利润为-0.75亿元。双方约定,本次交易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及变更登记。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净利润3.69亿元,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为0.83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亚泰热力业务开展情况等,分析说明本次出售资产的原因及主要考虑;(2) 长春热力高价受让亚泰热力100%股权的主要考虑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交易双方约定本次交易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原因,如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双方后续是否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4)预计本次交易形成损益的具体计算依据及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亚泰热力评估值4.24亿元,评估增值率670.19%。请公司:(1)收益法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并结合亚泰热力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和业绩波动情况,分析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依据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2)结合近期行业可比交易、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估值定价的合理性。

3.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泰热力原由公司提供担保的11.01亿元债务,仍将由公司在融资合同期限内继续提供担保。其中,亚泰热力于2016年进行了供热合同债权资产证券化,并以供热合同收费权做质押担保,截至2019年11月30日,剩余额度5.57亿元,公司后续将为上述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资产回购义务及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长春热力同意在相应期间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11.01亿元债务的资金用途;(2)亚泰热力前期开展供热合同债权资产证券化的交易背景及主要合同条款;(3)长春热力是否具有反担保履约能力;(4)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公告显示,公司应于交割日前还清与亚泰热力之间的往来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往来款项的形成时间、交易背景、金额及用途等;(2)本次交易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往来款项的影响。

上交所要求公司于五个交易日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投资")计划自2019年8月7日起6个月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12月13日,盛世达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增持金额合计282.93万元,增持均价14.182元/股。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盛世达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59,149,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8%,为公司控股股东。

2、盛世达投资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盛世达投资认为,公司目前的市值未能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及中小投资者权益,决定再次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增持期间:自2019年8月7日起6个月内

4、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5、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盛世达投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盛世达投资于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12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增持金额合计282.93万元,增持均价14.182元/股。

截至公告日, 盛世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348,50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0.4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目前尚无法预测的不确定性风险,如出现相关状况,盛世达投资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增持计划顺利实施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其他相关说明

1、盛世达投资拟实施的增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本公司上市公司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时,盛世达投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盛世达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盛世达投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10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105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讯集团")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 [2019]812号 (以下简称"《决定》")。

一、《决定》的具体内容

《决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

郝晓晖,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陈岩,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周倩,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乔阳,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有关违规事实

经查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北讯")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修正不准确、不及时

2018年10月23日,*ST北讯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 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7,243.52万元至73,264.3万元。2019年1月31日,*ST北讯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452.69万元至18,185.55万元。2019年2月28日,*ST北讯披露业绩快报, 预计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452.69万元。2019年4月27日,*ST北讯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预计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52亿元至-10.35亿元。2019年4月30日,*ST北讯披露2018年度报告,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1.07亿元。*ST北讯在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和2月28日披露的业绩快报中预计的2018年度净利润与*ST北讯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相比, 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业绩修正严重滞后。*ST北讯未能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110ZA7768号)中表示,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涉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大额预付设备款的款项性质和潜在的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完整性、对工程物资无法开展有效审计工作、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商誉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项。由于*ST北讯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ST北讯未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或配合会计师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

(三)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对外披露

2018年1月15日至12月31日,*ST北讯与关联方天宇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采购交易总金额为182,290万元, 占*ST北讯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94%。*ST北讯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7月5日和7月27日回复本所问询时才对外披露。

二、当事人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相关当事人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ST北讯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倩、时任财务负责人乔阳提出了听证申请。

周倩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其本人已于2018年8月30日离职,对上述第三项违规行为涉及的补充确认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不知情、未参与相关决策;二是其日常履职已对相关事项给予必要的关注和核查。

乔阳的主要申辩理由为: 一是其本人已积极配合年报审计机构开展工作,无主观违规动机;二是对违规行为不负有主要责任,并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除上述申请听证的当事人外,*ST北讯、*ST北讯时任董事长郝晓晖和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岩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主要申辩理由为缺乏专业评估和判断能力,*ST北讯资金短缺、员工离职以及时间受限等情况影响2018年度审计工作,不存在蓄意调整业绩的违规动机等,郝晓晖还提出其本人因病长期未上班、相关职权已委托他人履行。

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召开纪律处分听证会, 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现场申辩。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当事人的书面申辩和现场申辩情况,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ST北讯提出的对违规行为缺乏专业能力、不存在蓄意违规动机以及资金、员工、时间受限等理由不能作为免除其责任的依据,*ST北讯的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0.2.4条、第10.2.5条、第10.2.11条、第11.3.3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0.2.4条、第10.2.5条、第10.2.11条、第11.3.3条、第11.3.7条的规定。*ST北讯提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对其申辩不予采纳。

*ST北讯时任董事长郝晓晖的任职期间完整覆盖违规行为发生期间, 其因病长期未上班和委托相关职权的理由不能作为免除其责任的依据,郝晓晖在任职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地就相关问题履行必要有效的核查程序, 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ST北讯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郝晓晖提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对其申辩不予采纳。

*ST北讯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岩提出的对违规行为缺乏专业能力、不存在蓄意违规动机及*ST北讯资金、员工、时间受限的理由不能作为免除其责任的依据,陈岩未能勤勉尽责地就相关问题履行必要有效的核查程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第3.2.2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第3.2.2条的规定,对*ST北讯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陈岩提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对其申辩不予采纳。

*ST北讯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倩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第3.2.2条的规定,对*ST北讯上述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综合考虑周倩任职期间及采取的整改措施,对其申辩予以部分采纳。

*ST北讯财务负责人乔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ST北讯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综合考虑乔阳的职责权限及采取的整改措施,对其申辩予以部分采纳。

四、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郝晓晖,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岩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倩,财务负责人乔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晓晖、陈岩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ST北讯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 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 8399)。

对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致歉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特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召开公开致歉会,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三、有关事项的整改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组织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确保公司合规运作,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106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讯集团")于2019年12月13日知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了《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9]812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之第9.22条的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作出相关说明并致以诚挚的道歉。

具体安排公告如下:

1、公司定于2019年12月19日15:00-16:00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本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岩先生及公司董事长孙明健先生、独立董事邢勇先生将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4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珠峰基石")持有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891,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 "中欧基石") 持有公司3,360,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81%。(鉴于"科森转债"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转股28,10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2,934,837股。前述减持主体持有股份数、拟减持股份数、已减持股份数所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珠峰基石、中欧基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324,314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68%。其中,珠峰基石拟减持15,963,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中欧基石拟减持不超过3,3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珠峰基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中欧基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峰基石	5%以下股东	20,891,420	5.06%	IPO前取得:8,987,42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904,000股
中欧基石	5%以下股东	3,360,400	0.81%	IPO前取得:1,440,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峰基石	20,891,420	5.06%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欧基石	3,360,400	0.81%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24,251,820	5.8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峰基石	6,808,500	1.65%	2019/6/20~2019/12/13	集中竞价交易	7.30-9.81	56,957,304.70	已完成	14,082,920	3.41%
中欧基石	967,500	0.23%	2019/6/20~2019/12/13	集中竞价交易	7.32-9.81	8,137,943.45	已完成	2,392,900	0.5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2-14

红土创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沪深3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6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红土创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限制(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起始日	2019年12月16日	
	限制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万以上(不含3000万)	
	调整大额申购限制(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沪深300增强A	红土创新沪深300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98	006699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万以上(不含3000万)	3000万以上(不含3000万)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自 2019 年12月16日起暂停本基金单个账户当日累计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的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下同)业务。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 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单日同一客户通过不同销售机构发起的多笔申购申请将合并判断处理。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除大额申购、大额基金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外的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htcx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咨询相关情况。

5、本公告解释权归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4日